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文件

中化教协发〔2022〕44号

关于召开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第五届五次理事会 暨第十次常务理事会的通知

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单位：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根据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规定，协会第五届五次理事会暨第十次常务理事会议，经研究定于2022年12月23日以线上参会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上午9：00至11：00；

二、参会人员：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员单位代表

三、参会形式：以视频方式参会。腾讯会议号：878-619-562，

会议链接地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dm/3ywBX2ekPms>

（入会请按照 姓名+单位的统一格式命名）

四、会议内容：

- 1、协会郝长江会长作2022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协会2021年度会费收支情况报告；
- 3、审议2021年监事报告；
- 4、审议协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 5、审议理事会监事变更的议案；
- 6、审议调整单位代表的变更议案；
- 7、审议新增会员的议案；

8、石油和化工行业培训学院揭牌。

五、反馈形式

以上议案（见附件），请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填写《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五届五次理事会暨第十次常务理事会会议表决意见回执》，单位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件，于12月16日前以邮件方式反馈到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秘书处，邮 箱：zghgjyhx@126.com。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10-64519168

附件：

- 1、审议协会2021年度会费收支情况报告；
- 2、审议2021年监事报告；
- 3、审议协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 4、审议理事会监事变更的议案；
- 5、审议调整单位代表的变更议案；
- 6、审议新增会员的议案；

7、《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五届五次理事会暨第十次常务理事会会议表决意见回执》。



附件：1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2021 年度会费 收支情况报告

各位理事：

受理事会委托，向大会作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2021 年度会费收入与会费支出情况报告。本报告统计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

一、会费收入情况

2021 年会费收入共计 119.2 万元。以上会费全部纳入协会 2021 年财务收入中核算。

二、会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会费支出共计 130.72 万元。其中：

1. 教育教学、课程思政等评审费 24.50 万元；
2. 科研课题 17.52 万元；
3. 办公用品 4.70 万元；
4. 印刷费 6.50 万元；
5. 防疫用品 3.40 万元；
6. 差旅费 5.35 万元；
7. 购置固定资产、折旧费 8.20 万元；
8. 人员薪酬、社保 60.55 万元。

超额部分从协会其它收入中列支。

三、财务管理与监督情况

协会财务严格按照民政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在监事监督下，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协会章程有关要求，抓好财务管理制度的落实，实现了财务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财务经费收支合理，财务运作规范，没有超出收费标准、范围的违规现象，没有发现任何违规问题。

四、有关说明

近年来，协会在广大会员单位大力支持与参与下，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增强服务功能，各项工作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赞誉和会员单位的肯定。随着业务工作的不断增加，协会经费支出也在逐年增长。对此，协会始终坚持会费“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严格财务预算管理，厉行节约，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业务培训、咨询服务、企业赞助等方式弥补了经费支出的不足，为开展会员服务提供了保障。

2021年，多数会员单位积极履行会员义务，按时交纳会费，会费收缴率达到90%以上，对协会工作给予了很大的支持，但是仍有少部分会员未能积极交纳会费，希望相关单位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按时交纳会费。

感谢各会员单位在过去的一年对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

以上会费收支报告，请理事会审议。

附件：2

2021 年度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监事工作报告

各位理事：

按照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章程和监事职责要求，向理事会大会报告 2021 年监事工作。

一、主要工作

2021 年度全年工作虽受疫情影响，但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努力下，协会业务工作仍然取得了可观的成绩。一年来，按照监事职责要求，广泛听取各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以督查协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为己任，以保障会员合法权益为立足点和出发点，做了较为深入和细致的工作。主要工作有：

1、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3 次。因疫情原因，2021 年度的两次常务理事会议、一次理事会均以线上参会方式召开，本人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通过监督，没有发现违反本团体章程以及理事会决议的行为。

2、按照民政部、教育部、国资委等部门的工作要求，监督协会完成了年检、新会员入会、会费收缴、党建等工作。

3、依法对协会重大活动进行监督。一年来，协会有效履行职责，积极为政府建言献策，主动开展调研活动，配合政府部门相关工作，为会员提供优质服务。第五届五次理事会暨第九次、第十次常务理事会议，各项工作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得到了很好地落实。完善了协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协会和会员

信用诚信制度，签订了会员公约，征求采纳会员意见和建议，形成了较完善的民主决策程序、日常管理机制和议事规则，协会各项制度进一步健全。

4、对协会财务工作进行监督。一年来，协会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开支合理，会计核算符合《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核算办法》，能够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及相关法规，做到依法建账，收入合法、支出合理，账目清晰完整。

二、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1、进一步征求采纳会员意见和建议，开展成果推广、信息交流、协作互助、反映诉求。

2、继续做好会员发展工作，吸纳遵守协会章程、热情参与行业活动的院校和企业作为新会员，并积极组织好，协调好，服务好会员，以进一步壮大队伍，扩大影响。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3

关于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法定代表人 变更的议案

各位理事：

为加强行业协会依章办会，自律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发布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法定代表人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的规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法定代表人于红军同志达到法定年龄。经协会会长郝长江同志提名，建议由协会秘书长辛晓同志担任法定代表人。

辛晓，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2013 年 11 月担任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全国石油和化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2018 年 11 月担任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秘书长（专职），2019 年 12 月担任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党支部组织委员兼纪检委员；2022 年 12 月担任全国石油和化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具有高校行政管理、行业媒体、社团管理工作从业经历。

以上议案请理事会审议。

附件：4

关于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理事会 监事变更的议案

各位理事：

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章程有关要求，为加强行业协会依章办会，自律发展，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任耀生同志辞去第五届理事会监事，推荐于红军同志接任。

于红军同志简介

于红军，女，195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有企业、研究院所工作经历，多年从事化工教育研究及管理工作。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秘书长（专职），兼任全国石油和化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2013年11月担任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秘书长（专职），2017年9月担任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法定代表人，2018年11月担任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驻会），2019年12月担任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党支部书记；2021年12月兼任全国石油和化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5

关于中国化工教育协会调整理事会 部分成员的议案

各位理事：

受理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调整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第五届理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请审议。

自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四次理事会以来，考虑到部分单位更名、人员岗位变动和退休等原因，经有关单位推荐，现向协会理事会提交审议，具体如下：

一、代表单位名称变更

1.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2.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调整为宁夏宁东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二、副会长单位代表变更

- 1、天津大学张凤宝副校长因工作调离，经该校党委会推荐，由天津大学教务处夏淑倩副处长担任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副会长。

夏淑倩同志个人简介

夏淑倩，女，1973 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 年获天津大学学士学位，1998 年获天津大学硕士学位，2003 年获天津大学博士学位。1998 年 3 月至今，在天津大学工作，曾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副院长，现任天津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兼任教育部 2018-2022 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7 项，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5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0

项。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973 前期研究项目、国家基金等科研项目 10 多项，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00 余篇，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

2、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柯勤飞校长因部委对领导干部兼职要求，辞去副会长职务。

三、调整变更常务理事单位代表（以申请变更时间排序）

1.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调整为秦青松校长；
2. 太原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调整为王宝俊院长。

四、调整变更理事单位代表（以申请变更时间排序）

1. 济宁市技师学院化工与制药学院调整为吕晓莉院长；
2. 威海职业学院康养学院调整为于玲玲副院长；
3.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石油和化学工程系调整为徐仿海主任；
4. 湖南省工业技师学院调整为符兴承院长；
5. 德州学院化学化工学院调整为李洪亮院长；
6. 燕山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调整为高大威院长；
7.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生命健康学院调整为吴雨龙院长；
8. 宁夏宁东管委会人力资源局调整为盛超主任。

五、调整变更会员单位代表

- 1、盐城工学院化学化工学院调整为戴勇院长。

以上拟调整人员均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推荐，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以上调整情况，请大会审议。

附件：6

关于 2022 年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新增会员单位的议案

各位理事：

受理事会委托，现向大会宣读协会 2022 年新增会员单位的议案。

随着我国化工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和协会在行业里的影响力不断加大，自 2022 年 3 月 9 日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召开第五届四次理事会议以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先后共有 16 家院校、企业单位申请加入协会。

他们是（以申请入会时间先后排序）：

- 1 成都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 2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 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 4 红河学院
- 5 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 6 华侨大学化工学院
- 7 长江师范学院化学化工学院
- 8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 9 荆州理工职业学院
- 10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石化学院
- 11 广东海洋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应用化学系
- 12 西北民族大学化工学院

- 13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环境监测学院
- 14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 15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 16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7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五届五次理事会暨第十次
常务理事会议表决意见回执**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代表（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姓名：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 2021 年度会费收支情况报告			
2. 2021 年监事报告			
3. 协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4. 协会理事会监事变更的议案			
5. 调整单位和单位代表变更的议案			
6. 2022 年度发展会员的议案			

以上议案和征求意见，请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在回执表格对应项下划“○”，单位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件，并于2022年12月16日前将《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五届五次理事会暨第十次常务理事会议表决意见回执》以邮件方式发送到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10-64519168

邮 箱：zghgjyhx@126.com